嘉義縣108年度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暨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為表揚教師楷模，恢宏尊師重道傳統，激勵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服務熱忱，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義竹國民小學

參、實施期程：

一、送件日期：108年3月8日~108年3月27日。

二、表揚日期：配合教師節活動規劃辦理。

肆、表揚對象：凡屬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且具中華民國國籍、符合推薦標準並評定入選者。

伍、表揚獎項：

一、優良教師。

二、特殊優良教師。

三、師鐸獎。

陸、實施辦法：

一、推薦名額：

（一）依各校(園)現職教師編制員額數計算：每20人（含）可推薦一人，逾期未報視同放棄。

（二）校長得由本府教育處推薦或以自薦方式提出，但不佔學校名額。(校長逕參加師鐸獎評選，不列入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評選。)

二、推薦標準：

（一）基本條件：

1. 貫徹教育理念，教學認真負責，品行操守端正，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2. 承上，教師服務期間辦理留職停薪者，雖請假年度並無成績考核，惟推薦教師參加師鐸獎評選活動時，其年資視為連續，並應扣除該段留職停薪年資，往前補齊最近5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

3. 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連續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4. 三年內曾獲頒模範教師（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表揚者，不得推薦參加評選。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特殊條件，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府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校（園）或本府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1. 優秀教育人員。
2. 教育文化專業獎章。
3. 教學卓越獎。
4. 校長領導卓越獎。
5.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
6.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7. 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
8.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
9. 國家講座、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及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獎項。

（四）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三、推薦程序：

（一）各校應公布本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二）各校得以本人自我推薦、二人以上連署或校長推薦人選，填寫推薦表（如：附件一、二）向學校提出。

（三）各校推薦人選應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無前項委員會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評，就符合遴選標準名單內，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提出推薦人選。若受推薦人為校長則直接薦送。

（四）學校應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送請校長核章填寫意見，並確認填寫資料之正確性。於**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併佐證資料寄（送）達**承辦單位(義竹國小)**，當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請各校確認推薦表及相關表件欄位填寫完整性，承辦單位不作預審，符合推薦標準送件名冊將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cyc.edu.tw/)，並將名冊、推薦表和佐證資料送評選小組，完成推薦程序。

四、表揚名額：

（一）優良教師：各校推薦通過初審而未入選特殊優良教師之人員。

（二）特殊優良教師：30 名。

（三）師鐸獎：1~3 名。

上開表揚名額未達評選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五、評選程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

（一） 初審：本府於受理各校推薦後，由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督學及優秀校長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辦理初審，選出特殊優良教師 30 名。

（二）複審：

1. 由評審小組就特殊優良教師人選，擇優錄取若干名，連同校長人選晉級複審。
2. 評選小組就推薦資料，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實地訪視，確認推薦表之填寫內容，並填寫複審紀錄表（如：附件三)。
3. 評選小組應就複審紀錄表與佐證資料進行會議審查並予排序：議決 6 名師鐸獎候選人參加師鐸獎決審。

（三）決審：

1. 由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教育行政人員、曾獲頒師鐸獎之校長或教師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組成以 7 人為限之評選小組。
2. 邀請師鐸獎候選人出席決審會議，報告並回答評選小組委員提問，每人約 10 分鐘。
3. 評選小組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並排序 3 名師鐸獎名單，呈報縣長核定後，推薦教育部參加全國師鐸獎評選。

4. 獲推薦參加全國師鐸獎評選者，應於108年5月20日前依規定填具中華民國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教育部訂定之格式）連同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印本，由本府函送教育部彙辦。

六、獎勵與表揚方式：

（一）經教育部核定為師鐸獎者，由教育部進行表揚，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幀，承辦單位安排出國考察，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由本府核予記功一次。

（二）經本府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頒給部長名義獎狀一幀，由本府表揚並核予嘉獎二次。

（三）經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由本府表揚並核予嘉獎一次。

（四）各校推薦通過初審而未入選特殊優良教師之人員，頒贈本府獎狀乙幀。

（五）本府得將獲獎者之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編印專輯，視需要刊載於相關刊物或報刊媒體。

（六）為經驗傳承，得邀請得獎人參與相關研習活動，進行教學理念傳承及經驗分享。

柒、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捌、附則：

一、各校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入選推薦，相關資料除佐證資料不予退還。

二、各校將**推薦表核章正本9份**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一冊，如有錄音(影)或其他相關資料則一併註明，於送件期程內，逕送承辦單位。

三、推薦表請務必至本縣教師節活動管理系統(http://tchday.cyc.edu.tw/tchday108/)線上填報後點選列印紙本，俾利後續評選及活動管理作業，附件推薦表僅供填報內容參考及校內初評使用。依線上系統填報表格格式為主，請勿自創格式，避免造成格式衝突而無法申請。

四、推薦之佐證資料A4規格、平裝（勿以檔案夾格式報送）、左側裝訂加封面（如：附件四，請至上述系統點選列印），規格不合不受理（著作除外）；推薦表9份切勿自行加裝封面、勿和佐證資料一起裝訂。完成推薦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

五、推薦表各欄位填寫不實或不全，如：未完成「推薦程序」欄位者或正本9份未完全核章等，皆不予受理。

六、進入複審人員由評審小組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

依推薦標準至任教學校進行瞭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七、各級學校對所推薦人員，於教育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意外事件發生或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隨時函知本府報教育部廢止其推薦。

八、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如具有推薦標準消極條件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九、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主辦單位訪問情事，當提出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十、被推薦人報教育部之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另退還；各校送件未入選者之佐證資料於得獎名單公告後辦理退件。

十一、工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予以獎勵。

玖、本實施計畫簽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108年度優良教師評選推薦表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兩　吋 半身相片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現職學校		區 別	□山區 □海區 □屯區			
身 分 別	(　)校(園)長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教師 (　)運動教練 (　)軍護人員	經　　歷 (分點條列)				
迄今服務 年資	年　月 (至108年7月31日止)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年　月 (至108年7月31日止)	符合推薦標準第(二)或(三)款目次		(　)積極條件第　目 (　)特殊條件第　目		
得獎資料	**□獲得(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教師。** **□未曾得過特殊優良教師、模範教師或師鐸獎。**					
推 薦 人	□自行推薦　□連署推薦　□校長推薦					
推薦程序	□業經本校_____委員會____年____月____日審議，同意推薦。					

具體優良事蹟(請分點條列說明)	佐　證　資　料

校長意見：(受推薦人為校長，本欄免填)	
資料核符 人事蓋章：	校長蓋章：

註：1.本表A4紙張，版面設定左邊界2.5cm,上、下、右邊界各2cm，14號**標楷體**填寫列印
2.推薦表如補充續紙，校長意見欄位請移至最後一頁。
3.推薦表如補充續紙，人事及校長蓋章欄位請逐頁核章。

附件二

嘉義縣108年度優良教師評選推薦表（續頁）

第　頁
共　頁

具體優良事蹟（請分點條列說明）	佐證資料

校長意見：（受推薦人為校長，本欄免填）

資料核符 人事蓋章：	校長簽章：

註：本表A4紙張，版面設定左邊界2.5cm,上、下、右邊界各2cm，14號**標楷體**填寫列印。

嘉義縣108年度 複審紀錄表

編號	姓　名	服務學校	審查結果總結性評語	成績排序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訪查小組簽章：

附件四

封面：優良教師

（細明體 24 號粗體置左）

服務學校：嘉義縣０００００

職　　稱：

姓　　名：０００

送件日期：００年０ 月００日

（細明體 20 號粗體置中）